

遠距醫療同意要求與阿拉米達縣行為健康 (ACBH) 遠距醫療同意書

加州醫療保健事務局 (DHCS) 要求1

根據行為健康資訊通知 (BHIN) <u>23-018</u>,加州醫療保健事務局 (DHCS) 要求提供者完成以下各項:

- 在通過遠距醫療(同步音訊和視訊)或電話(僅限音訊)首次提供承保服務之前, 獲得使用遠距醫療作為可接受服務提供方式的口頭或書面同意。
- 向受益人解說使用遠距醫療的相關具體資訊。
- *在首次提供服務之前*,在受益人醫療記錄中記錄通過遠距醫療接受承保服務的口頭 或書面同意。

獲得遠距醫療同意

阿拉米達縣行為健康 (ACBH) 制定了了兩種選擇,用於在啟用遠距醫療服務之前獲得遠 距醫療同意。提供者可選用這些工具,也可使用*包含所有上述要求*的一般同意協議。

受益人同意文件必須在要求時交給阿拉米達縣行為健康 (ACBH) 和加州醫療保健事務局 (DHCS)。

¹提供者還應查看相應許可委員會的特定遠距醫療文件要求相關指導。



提供者獲得口頭遠距醫療同意說明

獲得口頭同意時,請向受益人讀出以下文字,然後將資訊複製/粘貼到受益人醫療記錄中的進展說明中。

「根據加州醫療補助 (Medi-Cal) 規定,您可以選擇使用當面看診或通過遠距醫療
接受服務。如因交通原因無法獲得當面服務,且已合理用盡其他資源,加州醫療补
助 (Medi-Cal) 會承保交通服務。通過遠距醫療而非當面接受服務可能有限制或風
險。例如,【添加詳細資訊】

如果選擇通過遠距醫療接受服務,可隨時通知改變想法。如對使用遠距醫療改變了想法,仍可獲得加州醫療補助 (Medi-Cal) 承保服務。」

服務提供者已向病患解說阿拉米達縣行為健康 (ACBH) 遠距醫療同意書。病患確知並同意上述權利告誡。病患已口頭同意通過遠距醫療從服務提供者接受醫護服務。

提供者獲得書面遠距醫療同意說明

填寫遠距醫療同意書並放入受益人醫療記錄中。



通過遠距醫療接受服務書面同意書

1.	本人同	司意通過遠距醫療從	【服務提供者姓名、許可	
	證】接	妾受醫護服務。本人確知:		
	a.	本人有權通過當面看診或遠距醫療獲	得加州醫療補助 (Medi-Cal) 承保服務。	
	b.	使用遠距醫療純屬自願,本人可以隨不會影響本人將來獲得承保服務的能力	時撤回同意或停止通過遠距醫療接受服務 力。	
	C.	已合理用盡其他資源時,加州醫療補 的交通服務。	助 (Medi-Cal) 會承保前往當面看診服務	
	d.	與當面看診相比,通過遠距醫療接受	服務可能有限制或風險(如適用)。	
2.	 本人已細讀本文件,確知通過遠距醫療接受服務的潛在限制和風險,而且本人的問題也得到了令本人滿意的答覆。 			
受	益人工	整書寫姓名	監護人工整書寫姓名(如適用)	
受	益人或	<u></u> 監護人簽名(如嫡用)	日期	